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南市监〔2026〕3号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 年南宫市市场监管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2026 年南宫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



2026 年南宫市市场监管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邢台市委市政府、南宫市委市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河北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市监办〔2026〕4号）《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邢台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市监办〔2026〕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拓展“一业一查”监管模式，扩大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率，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聚焦问题线索、风险隐患和重点领域，开展靶向抽查，提升监管效能。落实“入企扫码”制度，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非现场检查，探索公示信息智能监管，切

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优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一单、两库”规范化、精细化，一是结合本部门“三定”方案中明确的监管职责，动态调整并公示本级系统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按照监管层级在监管平台中，及时完成抽查事项认领。二是结合监管实际，及时充实、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在监管平台中做好新增主体的认领、非主体类监管对象导入工作。三是按照检查对象的行业类别和监管领域、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专长和执法资质，对“两库”进行分类标注管理，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索引和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为开展抽查检查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规范抽查工作**。一是规范抽查计划。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监管实际，科学制定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确保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本地区企业总数的3%，统筹兼顾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管，抽查比例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严格计划执行，调整抽查计划要落实备案程序，及时对外公示。二是规范抽查流程。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依据《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防止在任务制定、检查实施、结果录入、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问题。三是规范检查行为。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制度，主动亮码，通过“事前告知、事中记录、事后回看”，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四是规范结果录入。检查结果的认定应当严格依法、

严谨审慎、准确规范，确保判定结论正确严谨、证据材料完整充分。特别是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情形的认定，必须严格依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公示检查结果，并依法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实现抽查闭环管理。

（三）提升监管质效。一是坚持“应合尽合、应联尽联”的原则，深入推进系统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深化“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根据监管实际，不断拓展联合监管领域和范围，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切实压减检查频次，提升联合监管效能。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抽查，进一步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信用风险低的经营主体，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本年度内不予重复抽查。

（四）推行非现场检查。对于不涉及安全、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积极探索建立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可通过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信息核查、远程互动等非现场方式，实现检查对象有效监管的，不再实施现场检查，最大限度压减现场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的干扰。

（五）聚焦重点任务。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风险预警等发现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靶向抽查，加大抽

查问题处置和惩戒力度，促进市场环境健康有序发展。要做好登记事项、认缴实缴、即时信息公示监管，确保新《公司法》落地见效。要重点关注“零值年报”、“一址多照”等问题，强化风险预警应用，必要时纳入双随机抽查。在做好本级抽查的同时，完成好今年省局和市局组织的抽查，确保抽查取得实效。

（六）实行服务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型监管的理念，在现场检查时，加强合规指导，帮助经营主体及时发现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法失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纠正。积极向经营主体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解读，提高经营主体自觉守法、守信经营意识，实现与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相关业务股室加强对本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支持和指导，督促按时完成年度抽查工作任务，提升本条线的抽查工作成效。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查找自身问题不足，及时整改落实。要积极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回访和调研，发现抽查检查走形式、随意录入检查结果等问题，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严格抽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

责任，规范抽查检查行为，入企检查时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坚决杜绝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和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监管良好形象。严格检查结果录入，对随意录入、修改检查结果以及超期未完成抽查任务的，市局将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提醒。

（三）强化信息反馈。要注重总结提炼，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复制推广促进工作开展。要认真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各项工作报送时间节点要求，按时高质量报送相关数据或工作信息。对随机抽查、监管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意见建议，也要及时反馈。

附件：1. 2026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部门内部）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股）	联合科室（股）	抽查时间
1	2026年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2026年南京市市场监管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登记事项检查；广告行为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价格行为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计量监督检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特种设备；备证后监督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对象	信用监管股	各市场监管所	2026年7月至10月

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牵头部门联合）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1	2026年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2026年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0%	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市场监管局	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至5月
					医疗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联2	2026年南京市餐饮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2026年南京市餐饮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0%	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业管理	餐饮经营主体	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2026年5月至6月
联3	2026年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2026年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60%	市场监管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8月至9月